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

目 录

释 义.....	1
前 言.....	5
摘 要.....	7
正 文.....	10
一、众泰汽车基本情况	10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17
三、债权分类.....	24
四、债权调整和受偿方案	25
五、经营方案.....	29
六、重整计划的执行	33
七、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	35
八、重整计划的其他事宜	36
结 语.....	45

释 义

除非本重整计划另有明确所指，下列名词的含义为：

词语简称	指	词语本意
一、主体类		
（一）一般主体类		
“金华中院”	指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法院”	指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永康政府”	指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政府
“众泰汽车”或“上市公司”	指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众泰系 8 家公司”	指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被法院受理破产的下属 8 家子公司的合称，具体指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杭州杰能动力有限公司
“铁牛集团”	指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金马股份”	指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指	众泰汽车管理人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财务顾问”	指	为本次重整提供财务咨询、盈利预测分析等服务的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	指	为本次重整提供资产评估和偿债能力分析等服务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重整投资人”	指	通过公开途径与财务投资人有条件合并受让众泰汽车 2,027,671,288 股转增股票的重整投资人，即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或指定的关联方

词语简称	指	词语本意
“江苏深商”	指	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投资人”	指	与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合并受让众泰汽车2,027,671,288股转增股票的财务投资人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众泰系8家公司

“永康众泰”	指	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
“铁牛车身”	指	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众泰制造”	指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众泰新能源”	指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江南制造”	指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众泰汽销”	指	浙江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杭州益维”	指	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杰能动力”	指	杭州杰能动力有限公司

二、法律术语类

“企业破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债权人”	指	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众泰汽车的某个、部分或全体债权人
“破产费用”	指	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之破产费用
“共益债务”	指	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共益债务
“重整计划草案”	指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本重整计划”	指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词语简称	指	词语本意
“重整投资协议”	指	上市公司及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签署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指	评估机构出具的众泰汽车单体评估报告
“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指	评估机构出具的众泰汽车单体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评估基准日”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值”	指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众泰汽车单体资产评估价值
“出资人”	指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众泰汽车全体股东
“有财产担保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以及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规定对债务人特定建设工程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
“担保财产”	指	已设定抵押、质押担保、被相关权利人依法留置的以及涉及建设工程价款优先权的债务人特定财产
“职工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以及相关第三方主体垫付的上述费用
“税款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债务人所欠税款本金形成的债权

词语简称	指	词语本意
“普通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普通债权,含超过法定期限未行使优先受偿权的建设工程价款债权、欠缴税款所产生的滞纳金、就担保财产优先受偿不足的债权
“确认债权”	指	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并由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
“暂缓确定债权”	指	已向管理人申报,但因涉及未决诉讼等原因而管理人尚未审查确定的债权
“未申报债权”	指	账面存在记载,未在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以及目前无法确定但可能承担责任的债权
“关联债权”	指	众泰汽车与其各级子公司之间、各级子公司相互之间依法享有的债权
“上市公司股票”或“股票”	指	众泰汽车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A 股股票
“转增股票”	指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众泰汽车总股本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票
“重整计划批准”	指	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或第八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
“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	指	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重整计划中载明的执行期限及法院裁定延长的重整计划执行期限
“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	指	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九十条之规定,重整计划中载明的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执行的期限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前 言

众泰汽车是以汽车整车研发、制造及销售为核心业务的上市公司。受到汽车行业整体景气度不高，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内部管理不善、公司整车汽车销量大幅下降等各种不利因素影响，众泰汽车及下属整车板块相关子公司自 2019 年农历春节后逐渐陷入经营危机和财务危机，且日趋严重。2020 年以来，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为汽车行业按下“暂停键”，使得公司经营雪上加霜。

虽然在地方政府和金融机构的支持下，公司前期积极采取了纾困措施，并开展了全面的内部改革，但最终仍未能力挽狂澜，时至今日众泰汽车面临着流动资金匮乏、有息负债全面逾期、生产经营全面停顿、诉讼案件缠身、资产被查封等种种复杂局面。对此，各方达成共识：对众泰汽车及其下属核心子公司实施重整、并借此引进投资者是众泰汽车及其下属核心子公司化解当前困境的唯一出路，也是众泰汽车资产价值最大化、债权人利益保护最大化、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最大化的最优方案。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6 月，众泰系 8 家公司因陷入债务危机，先后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2021 年 6 月 9 日，因众泰汽车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金华中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依法裁定受理重整，并指定管理人具体开展重整各项工作。2021 年 8 月 5 日，在金华中院的召集下，众泰汽车顺利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管理人继续执行职务议案》和《财产管理与变价方案》。

众泰汽车及众泰系 8 家公司的破产工作得到了各级法院和政府

及其部门、相关单位的悉心关怀和大力支持。为保障重整成功，避免众泰汽车破产清算，管理人在金华中院、永康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严格依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全面履行职责，一方面对重整期间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进行监督，确保重整期间企业经营各项工作稳定有序，保障重整工作顺利推进；另一方面，全力以赴做好与重整相关的各项具体工作，包括组织财产调查与评估、债权申报与审查、信息披露、重整投资人协商谈判、债权人沟通交流、重整计划的论证和制定、债权人会议的组织与召开等。在众泰汽车及众泰系 8 家公司各项破产工作推进过程中，金华中院、永康法院均严格把关和监督，并在重大事项上给予指导，确保破产程序依法合规开展，切实保障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

截至目前，众泰汽车及管理人已经完成重整所需各项基础工作，对众泰汽车及众泰系 8 家公司的整体现状已有全面了解。在充分听取债权人、重整投资人等各方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在充分尊重各中介机构的专业分析意见的前提下，在充分进行法律上的风险评估和论证、可行性预判和分析的条件下，严格依照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结合众泰汽车及其下属子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重整计划草案，供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并由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

摘要

根据本重整计划，众泰汽车本次重整如能成功实施：

一、众泰汽车的独立法人主体资格将继续存续。

二、众泰汽车现有总股本 2,027,671,288 股。以众泰汽车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共计转增 3,041,506,932 股。转增完成后，众泰汽车的总股本由 2,027,671,288 股增至 5,069,178,220 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的司法协助通知书载明的内容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理。其中：1,013,835,644 股分配给众泰汽车及众泰系 8 家公司的债权人用于清偿债务；2,027,671,288 股由重整投资人江苏深商及/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和财务投资人有条件受让，重整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受让股票所支付的对价部分作为偿债资金用于清偿重整计划规定的债权、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改善经营能力等。

三、众泰系 8 家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是众泰汽车整车板块业务中主要的经营实体，是原众泰汽车主要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来源，重整投资人参与众泰汽车重整主要目标是使众泰汽车业务与资产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该等公司现已进入破产程序且处于资不抵债境地，依照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众泰汽车对众泰系 8 家公司享有的出资人权益将被调整为零。为使众泰系 8 家公司继续保留在上市公司体系内，在偿还债务与保留经营性资产中实现平衡，实现上市公司重整效果最优化，在众泰汽车重整计划草案获得各表决组

表决通过并经法院裁定批准的基础上，将结合重整投资人的意见与建议，分别向众泰汽车及众泰系 8 家公司提供部分转增股票和现金以清偿其债务，实施统筹重整。重整偿债资源在众泰系 8 家公司的分配因不影响众泰汽车本级的偿债方案，对本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通过没有影响。众泰汽车本级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后，即可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不受众泰系 8 家公司的重整结果及进度影响。

四、有财产担保债权在对应担保财产的评估价值范围内优先受偿，其中：

（一）有财产担保债权对应质押保证金的，相应质押保证金不纳入重整资产范围，由相应的质押保证金优先清偿，未能受偿的部分将按照普通债权受偿方案获得清偿。

（二）有财产担保债权对应的担保财产未纳入重整资产范围的，将予以处置变现，则相应有财产担保债权以担保财产处置所得款项净值优先受偿，未能受偿的部分将按照普通债权（若依法享有普通债权）受偿方案获得清偿。

（三）有财产担保债权对应的担保财产未处置变现的，则就担保财产评估价值范围内的债权，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以现金方式予以留债分期清偿，超出担保财产价值的债权转为普通债权（若依法享有）并按照普通债权受偿方案获得清偿。

五、普通债权按如下方式清偿：

（一）每家普通债权人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债权部分：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依法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完毕。

（二）每家普通债权人超过 10 万元以上的债权部分：以股票方

式清偿，每 100 元普通债权分得约 7.70416025 股众泰汽车 A 股股票（若股数出现小数位，则去掉拟分配股票数小数点右侧的数字，并在个位数上加“1”），该部分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为 100%。债权人自受偿转增股票之日起六(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众泰汽车股票。

众泰汽车及众泰系 8 家公司因相互担保、为第三方共同提供担保、作为共同债务人而形成的债权，对于有众泰汽车及众泰系 8 家公司财产担保的，先按照有财产担保债权受偿方案受偿，再在主债务人处受偿。债权人在一家或几家公司的破产程序中获得 100%清偿后，其他债务人将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六、已向管理人申报，但因涉及未决诉讼等原因而尚未经管理人审查确定的债权，按照其申报金额进行相应预留，其债权经审查确定之后按同类债权受偿方案予以清偿。

七、根据统筹重整原则，在本次重整中，众泰汽车与其各级子公司之间、各级子公司相互之间的关联债权不占用众泰汽车及众泰系 8 家公司的偿债资源，不在重整计划中安排清偿。关联债权将在重整完毕后根据上市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情况妥善解决。若众泰汽车及众泰系 8 家公司中任意一家公司的重整计划未取得法院批准，则上述约定失效，各关联方均可依法向未重整获批的公司主张权利。

八、在法院裁定受理众泰汽车重整之日满三年后，若预留的偿债资源经分配后仍有剩余的，则剩余的偿债资金将用于补充众泰汽车经营性流动资金；剩余的偿债股票进行公开处置，处置变现价款在支付相应的处置成本后用于补充众泰汽车经营性流动资金。

正文

一、众泰汽车基本情况

（一）公司成立及上市

众泰汽车注册地与主要办事机构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1号，注册资本为2,027,671,288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000711767072G，法定代表人为胡水榭，经营范围为：汽车整车及零部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模具、电机产品、五金工具、家用电器、仪器仪表配件及电器件、电机系列产品、电子电器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动自行车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木竹材料、危险化学品）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金属材料（不含危险物品）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安全防撬门、装饰门、防盗窗及各种功能门窗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普通货运；旅游服务；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众泰汽车前身金马股份于2000年6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000980，股票简称“*ST众泰”。2017年，金马股份以向铁牛集团等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永康众泰100%股权，该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金马股份更名为众泰汽车，控股股东由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铁牛集团，债务人转型为一家以汽车整车研发、制造及销售为核心业务的上市公司。众泰汽车的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持有众泰汽车股份786,250,375股，占众泰汽车总股本的

38.78%。铁牛集团已于2020年8月31日由永康法院受理破产，并于同年12月18日被宣告破产。

（二）破产情况

1. 众泰汽车重整情况

（1）被申请重整情况

2020年9月21日，永康法院作出（2020）浙0784民诉前调2422号通知书，同意对众泰汽车进行预重整，并依法选任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为众泰汽车预重整管理人。2021年6月9日，金华中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正式受理众泰汽车重整一案，并于2021年6月29日指定预重整管理人担任管理人。

（2）债权申报期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预重整阶段，管理人一方面根据债务人提供的已知债权人清册定向通知申报，另一方面在巨潮资讯网等刊登《关于预重整债权登记的通知》。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并在巨潮资讯网等刊登《关于破产重整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确定众泰汽车的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1年7月30日。2021年8月5日，众泰汽车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采用网络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上，管理人就执行职务工作情况向债权人会议作了报告，就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进行了说明；同时债权人会议依法对债权表进行核查，并表决通过了《管理人继续执行职务议案》和《财产管理与变价方案》。

（3）公开招募遴选重整投资人情况

重整投资人引进工作是整个预重整及重整工作的重中之重。众泰汽车重整受理后，管理人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发布《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继预重整投资人招募之后再次开展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和遴选工作。

2021 年 9 月 28 日，在金华中院和永康法院的监督和见证下，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对意向重整投资人进行了现场评审。2021 年 9 月 30 日，根据评审投票结果最终确定由江苏深商为重整投资人，上海钛启汽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致博智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后顺位备选重整投资人。当日，众泰汽车及管理人与江苏深商签署了《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款为 20 亿元，江苏深商目前已全额支付重整投资款。

2. 众泰汽车及众泰系 8 家公司程序衔接情况

截至目前，众泰汽车控股的 8 家各级子公司先后由人民法院裁定进入破产程序，分别是众泰制造、江南制造、永康众泰、众泰新能源、众泰汽销、铁牛车身、杭州益维、杭州杰能。众泰系 8 家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是众泰汽车整车业务板块中主要的经营实体，是原众泰汽车主要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来源，重整投资人参与众泰汽车重整主要目标是使众泰汽车业务与资产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该等公司现已进入破产程序且处于资不抵债境地，依照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众泰汽车对进入破产程序的相关子公司享有的出资人权益将被调整为零。

为使众泰系 8 家公司继续保留在众泰汽车体系内，在偿还债务与保留经营性资产中实现平衡，实现上市公司重整效果最优化，经向法

院汇报，并与主要债权人等进行充分沟通，在重整计划草案获得各表决组表决通过并经法院裁定批准的基础上，将结合重整投资人的意见与建议，向众泰系 8 家公司提供部分转增股票和现金以清偿其债务。众泰系 8 家公司将实施统筹重整，以提高债权人的清偿率，实现企业财产价值最大化和债权人的公平受偿。

若众泰系 8 家公司中任意一家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通过且未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该家公司单独进行破产，即视为该家公司的债权人会议否决了参与统筹重整并获得股票、现金等偿债资源的方案。该家公司具体的清偿方案在其单独破产程序中另行确定，为其提供用于偿债的股票资源将通过公开方式予以处置，处置所得款项视情况需要，与为其提供用于偿债的现金资源一起用于在该等公司后续破产程序中购买部分资产，或补充作为为未申报债权预留的偿债资金，或补充上市公司现金流。因此，众泰汽车本级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后，即可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不受众泰系 8 家公司的重整结果及进度影响。

（三）资产情况

根据评估机构对资产清算价值的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众泰汽车资产评估总值为 3.10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1.95 亿元，非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1.15 亿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估值
一	流动资产合计	1.95

1	货币资金	0.77
2	应收类款项	1.11
3	存货	-
4	其他流动资产	0.07
二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
1	长期股权投资	1.13
2	固定资产	0.02
3	在建工程	-
4	无形资产	-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总计		3.10

（四）负债情况

1. 债权申报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共计 8,181,535,303.89 元，涉及债权 46 笔，包括申报优先债权金额 119,055,416.40 元，申报普通金额 8,062,479,887.49 元。

2. 债权审查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管理人经对已申报债权依法审查后形成结论如下：

（1）审查确定债权

管理人初步审查确定债权 32 笔，确认金额共计 5,357,476,862.81 元，其中，确认优先债权（均为有财产担保债权）2 笔，确认优先债权总额 119,029,573.61 元；确认普通债权 31 笔（其

中 1 笔既确认优先债权金额又确认普通债权金额），确认普通债权总额 5,238,447,289.20 元。

另，确认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等劣后债权 1,545,250.00 元。

（2）不予确定债权

在已申报债权中，因主体不适格、已过诉讼时效等原因不予确定的债权 6 笔，涉及申报金额为 1,732,371,797.71 元。

（3）暂缓确定债权

在已申报债权中，因涉及未决诉讼等尚未审查确定的债权 8 笔，涉及申报金额共计 840,446,402.92 元。

3. 职工债权调查情况

经管理人调查，众泰汽车无欠付职工债权。

4. 未申报债权情况

众泰汽车 2021 年 6 月 30 日账面记载但尚未申报金额 0.67 亿元。

（五）偿债能力分析

1. 偿债能力分析结果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如众泰汽车破产清算，假定其财产均能按照评估值变现，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清偿顺序，担保财产变现所得优先用于偿还有财产担保债权，其他财产的变现所得在支付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后，剩余财产用于清偿普通债权（含初步审查确定债权、暂缓确定债权、无法就担保财产价值优先获偿而依法转入普通债权部分、未申报债权），在前述清偿顺序下，众泰汽车在假定破产清算状态下普通债权清偿率为 2.55%。

2. 偿债能力的不确定性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众泰汽车模拟清算条件下普通债权清偿率为 2.55%。根据众泰汽车的实际情况以及同类财产处置的实践经验，如果众泰汽车破产清算，普通债权实际受偿率极有可能将进一步低于偿债能力分析报告预计的结果。主要理由分析如下：

（1）作为众泰汽车主要资产的对外长期股权投资多为与众泰系 8 家公司发生一定业务往来的关联企业，若众泰汽车及众泰系 8 家公司破产清算，该类企业的经营亦会受到严重影响，其股权价值将进一步贬损。

（2）作为众泰汽车另一主要资产的对外债权类资产，因账龄较长、人员流失等原因，不仅回收成本极高，且面临回收价值极低或无法回收的风险，与此同时部分债权回收对象为众泰汽车非破产子公司，若众泰汽车及众泰系 8 家公司破产清算，将对回收对象的偿债能力造成进一步负面影响，关联债权的可回收性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众泰汽车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如果众泰汽车进行破产清算，现有财产在清偿各类债权后已无剩余财产向出资人分配，出资人权益为 0。为挽救众泰汽车，避免其破产清算，出资人和债权人需共同做出努力，共同分担实现公司重生的成本。因此，本重整计划将对众泰汽车出资人的权益进行调整。

（二）出资人组的构成

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出资人组由截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众泰汽车股东组成，上述股东在 2021 年 10 月 29 日出资人组会议股权登记日后至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于交易或非交易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票的受让方及/或承继人。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内容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

以众泰汽车现有总股本 2,027,671,288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 3,041,506,932 股。转增完成后，众泰汽车的总股本由 2,027,671,288 股增至 5,069,178,220 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的司法协助通知书载明的内容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

理。其中：1,013,835,644 股用于抵偿众泰汽车及众泰系 8 家公司的债务；2,027,671,288 股由重整投资人江苏深商及/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和财务投资人有条件受让，且重整投资人或财务投资人任一方持有众泰汽车的股权比例均不超过 29.99%，重整投资人及/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和财务投资人合计支付的重整投资款为人民币 20 亿元。

2. 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票条件

重整投资人合计受让 1,227,671,288 股转增股票，受让条件为：

（1）提供 8 亿元资金用于支付重整费用、清偿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维护好一定时期停工停产后的整车生产资质和相关市场准入，协助众泰汽车恢复整车制造产业；

（3）利用产业协同优势，帮助众泰汽车尽快恢复全国性的销售网络；

（4）向众泰汽车提供优质产业资源，引进高端技术开发团队，全球范围内遴选车型；为众泰汽车导入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中重点鼓励的纯电新能源汽车生产、产业技术支撑等；

（5）发挥自身优势，尽可能最大限度保全众泰汽车全国范围内的各个基地；

（6）通过综合方式推动众泰汽车下属指定平台履行原售各类汽车车型涉及的售后维保责任；

（7）另行以资产评估值承接部分低效资产；

(8)承诺本次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减持,但其持有前述转增股票之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含子公司)进行协议转让、无偿划转、实施增资不受前述持股锁定期限制;

(9)重整投资人应当符合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和地方证监、交易所、工业和信息化、发改、自然资源等监管部门和机构的其他相关条件。国家法律、规章、政策变化,不影响重整投资人的投资决策,重整投资人仍应全面履行重整投资人的义务。

在众泰汽车重整完成后,众泰汽车的控股股东将由铁牛集团变更为重整投资人江苏深商及/或其指定的关联方。

3. 财务投资人受让转增股票条件

财务投资人合计受让 8 亿股转增股票,受让条件为:

(1)按照 1.5 元/股价格受让转增股票,相应款项用于支付重整费用、清偿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充分利用其自身优势,支持众泰汽车发展;

(3)承诺其与江苏深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不是江苏深商的一致行动人;

(4)承诺本次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减持,但其持有前述转增股票之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含子公司)进行协议转让、无偿划转、实施增资不受前述持股锁定期限制;

(5) 应当符合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和地方证监、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其他相关条件。国家法律、规章、政策变化，不影响财务投资人的投资决策，财务投资人仍应全面履行财务投资人的义务。

4. 转增股票中的 1,013,835,644 股用于清偿债务

众泰系 8 家公司作为众泰汽车体系内的全资子公司，是众泰汽车整车板块业务中主要的经营实体，是原众泰汽车主要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来源，重整投资人参与众泰汽车重整主要目标是使众泰汽车业务与资产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众泰系 8 家公司现已进入破产程序且处于资不抵债境地，依照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众泰汽车对众泰系 8 家公司享有的出资人权益将被调整为零。为使众泰系 8 家公司继续保留在众泰汽车体系内，最大限度维护众泰汽车的营运价值，以实现众泰汽车资产价值最大化，并降低重整成本。从兼顾公平与效率出发，在重整计划草案获得各表决组表决通过并经法院裁定批准的基础上，众泰汽车出资人应向众泰系 8 家公司提供部分转增股票以清偿其债务，化解众泰系 8 家公司的债务风险，以使众泰汽车在众泰系 8 家公司的最终股东权益不被调整。

基于以上原因，转增股票中的 1,013,835,644 股将分配给众泰汽车及众泰系 8 家公司的债权人用于清偿债务，其中：约 248,809,747 股将分配给众泰汽车债权人用于清偿债务；为彻底化解众泰系 8 家公司债务风险，保全经营性资产，大幅度降低资产负债率并彻底恢复持续盈利能力，约 765,025,897 股将提供给众泰系 8 家公司用于向其债权人分配以清偿债务。债权人自受偿转增股票之日起六（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众泰汽车股票。

若众泰系 8 家公司中任意一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通过且未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则该家公司单独进行破产，即视为该家公司的债权人会议否决了参与统筹重整并获得股票、现金等偿债资源的方案。该家公司具体的清偿方案在其单独破产程序中另行确定，为其提供用于偿债的股票资源将通过公开方式予以处置，处置所得款项视情况需要，与为其提供用于偿债的现金资源一起用于在该等公司后续破产程序中购买部分资产，或补充作为为未申报债权预留的偿债资金，或补充众泰汽车现金流。

（四）业绩补偿的处理方案

2017 年，众泰汽车实施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向铁牛集团等 22 名股东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永康众泰 100%股权，铁牛集团对重组标的公司永康众泰作出业绩承诺。鉴于重组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根据众泰汽车与铁牛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载明的业绩补偿计算公式，铁牛集团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或补偿金额分别为：①若以股份方式补偿，2018-2019 年度补偿股份合计为 2018 年度补偿股份+2019 年度补偿股份=46,846.9734（万股）+ 109,719.6162（万股）=156,566.5896（万股）。②若以现金方式补偿，2018-2019 年度补偿金额合计为 2018 年度补偿金额+2019 年度补偿金额=417,406.53（万元）+ 977,601.78（万元）=1,395,008.31（万元）。③若以现金和股份相结合方式补偿，2018-2019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为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数量，即为 78,625.0375 万股，应补偿现金

=1,395,008.31（万元）-78,625.0375（万股）*8.91（元/股）
=694,459.23（万元）

由于业绩补偿义务人铁牛集团持有众泰汽车股份仅为786,250,375股，其中累计已质押股份647,849,058股，铁牛集团客观上无法以股票方式履行补偿义务。因此，对于众泰汽车依法向铁牛集团申报的业绩补偿债权，铁牛集团管理人经审查，按照现金方式计算依法确认了业绩补偿债权共计1,395,008.31万元。同时，铁牛集团已于2020年8月31日由法院受理破产，2020年11月30日铁牛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破产财产变价方案，2020年12月18日铁牛集团被法院宣告破产，后续铁牛集团所持众泰汽车股票权益依法须通过铁牛集团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的执行由铁牛集团债权人享有。

众泰汽车与铁牛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相关业绩补偿是基于一方违反合同约定产生的合同之债，根据债的相对性，考虑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仅在相对人之间产生法律约束力，铁牛集团持有的众泰汽车股票经公开变价或以股抵债后，相关业绩补偿义务无法向受让铁牛集团持有的众泰汽车股票的投资人主张，因此应当最大限度依法向铁牛集团主张，铁牛集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向众泰汽车履行清偿责任后，方能视为铁牛集团依法向众泰汽车完成了业绩补偿义务。

（五）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的预期效果

根据上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众泰汽车出资人所持有的众泰汽车股票绝对数量不会因本次重整而减少。在重整完成后，随着债务危

机的化解以及重整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对众泰汽车业务发展的支持，众泰汽车的基本面将发生根本性改善，并逐步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重回良性发展轨道，全体出资人（包括受偿转增股票的债权人）所持有的众泰汽车股票预计将减少风险并成为有一定投资价值的资产，有利于保护广大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三、债权分类

依照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债权申报与审查情况，众泰汽车债权分类情况如下：

（一）有财产担保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众泰汽车存在有财产担保债权。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在担保财产评估值范围内优先清偿 62,478,151.16 元，超出担保物价值且依法可以转为普通债权的有 94,534,797.45 元。以上有财产担保债权对应的担保财产均不纳入重整资产范围。

（二）普通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众泰汽车普通债权包括管理人初步审查确定的普通债权（含无法就担保财产价值优先获偿而依法转入的普通债权部分）、暂缓确定的普通债权。其中，经审查确定的普通债权 5,294,998,711.65 元，暂缓确定的普通债权 840,446,402.92 元。

（三）劣后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众泰汽车存在因债务人未及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而产生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利息共计 1,545,250.00 元，劣后债权将不占用本次重整偿债资源。

四、债权调整和受偿方案

（一）有财产担保债权

有财产担保债权在对应担保财产的评估价值范围内优先受偿，其中：

1. 有财产担保债权对应质押保证金的，相应质押保证金不纳入重整资产范围，由相应的质押保证金优先清偿，未能受偿的部分将按照普通债权受偿方案获得清偿。

2. 有财产担保债权对应的担保财产未纳入重整资产范围的，将予以处置变现，则相应有财产担保债权以担保财产处置所得款项净值优先受偿，未能受偿的部分将按照普通债权（若依法享有普通债权）受偿方案获得清偿。

3. 有财产担保债权对应的担保财产未处置变现的，则就担保财产评估价值范围内的债权，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以现金方式予以留债分期清偿。若债权的主债务人和抵质押人均为众泰汽车及众泰系 8 家公司的，则留债部分的金额由主债务人进行留债清偿，留债期间原设定的物保措施不发生变化，在履行完毕上述有财产担保债权清偿义务后，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应当解除以担保财产设定的抵质押手续，并不再就担保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未及时办理解除抵质押手续的，不影响担保物权的消灭。具体留债方案如下：

（1）留债期限：5 年；2022 年为第 1 年，2023 年为第 2 年，2024 年为第 3 年，2025 年为第 4 年，2026 年为第 5 年。

（2）留债利率：留债利率按重整计划提交法院及债权人会议前最近一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

利率（LPR）下浮 100 个基点确定，利息自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计算，利息计算基数为每年未偿付留债本金金额。

（3）还款方式：本金按前低后高的原则进行清偿，2023 年、2024 年、2025 年、2026 年分别按照留债本金的 10%、20%、30%、40%进行清偿。每年年度的最后一个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结息日次日为付息日，首个付息日为 2022 年 12 月 21 日，首个还本日为 2023 年 12 月 21 日。

（4）担保方式：留债期间原有的财产担保关系不发生变化，在履行完毕上述有财产担保债权清偿义务后，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应当解除以担保财产设定的抵质押手续，并不再就担保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未及时办理解除抵质押手续的，不影响担保物权的消灭。

经管理人审查，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共计 2 家，分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前者担保财产为众泰汽车持有的上海飞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按上述第 2 种方式变现清偿，后者担保财产为众泰汽车 2895 万元保证金，按上述第 1 种方式全额现金清偿。优先受偿不足部分依法转入普通债权，按普通债权受偿方案清偿。

（二）普通债权

1. 每家普通债权人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债权部分：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依法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完毕。

2. 每家普通债权人超过 10 万元以上的债权部分：以股票方式清偿，每 100 元普通债权分得约 7.70416025 股众泰汽车 A 股股票（若

股数出现小数位，则去掉拟分配股票数小数点右侧的数字，并在个位数上加“1”），该部分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为100%。债权人根据重整计划应受偿的股票自划转至其指定的账户之日起归其所有，该部分股票的收益或损失与债务人无关。债权人自受偿转增股票之日起六(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众泰汽车股票。

众泰汽车及众泰系8家公司因相互担保、为第三方共同提供担保、作为共同债务人而形成的债权，对于有众泰汽车及众泰系8家公司财产担保的，先按照有财产担保债权受偿方案受偿，再在主债务人处受偿。债权人在一家或几家公司的破产程序中获得100%清偿后，其他债务人将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三）劣后债权

对于可能涉及的行政罚款、民事惩罚性赔偿金（包括因债务人未及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而产生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利息）、刑事罚金等劣后债权，不安排偿债资源。

（四）特殊债权

1. 关联债权

根据统筹重整原则，在本次重整中，众泰汽车与其各级子公司之间、各级子公司相互之间的关联债权不占用众泰汽车及众泰系8家公司的偿债资源，不在重整计划中安排清偿。关联债权将在重整完毕后根据上市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情况妥善解决。若众泰汽车及众泰系8家公司中任意一家公司的重整计划未取得法院批准，则上述约定失效，各关联方均可依法向未重整获批的公司主张权利。

2. 暂缓确定债权

在重整计划生效后，暂缓确定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将依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受偿方案予以清偿。

3. 未申报债权

未申报债权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表决后补充申报的，则将根据债权的性质、数额按同类债权清偿标准清偿。其中如未来有重整前发生的税款债权等优先债权补充申报的，以转增的股票进行清偿，偿债价格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偿债价格和实际清偿时的股票价格孰高者确定。法院裁定受理众泰汽车重整之日起满三年，仍未向众泰汽车补充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不再享有受偿的权利。

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

（五） 偿债资金及股票来源

众泰汽车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并清偿各类债权所需资金及/或股票，将通过如下方式筹集：

1. 执行重整计划所需的资金将通过众泰汽车自有资金、未来持续经营的经营收入、重整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支付的股票受让价款等途径筹集。

2. 执行重整计划所需的股票通过众泰汽车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所转增的股票筹集。

五、经营方案

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之后，重整投资人将以众泰汽车重整为契机，对公司实施市场化改革，推动改革脱困和转型升级工作，同时将结合重整投资人所处行业的资源优势，以恢复优化传统业务和升级拓展新业务为战略导向，实现业绩快速回暖。经营方案具体如下：

（一）恢复优化传统业务

1. 重整品牌战略，布局中高端品牌

众泰汽车将针对众泰、君马等多个民族汽车品牌，逐步调整品牌战略，构建特色战略体系，致力于打造最有影响力的民族汽车企业。短期计划对旗下所属品牌进行重组，通过合并同质化车型、优化产品序列、优化费用结构和重整经销商网络等策略，集中资源，提振销量；长期计划以收购、合资的方式构建品牌矩阵，布局中高端新能源汽车市场。

2. 整改生产基地、提升生产质量

目前，各工厂停产时间较长，部分设备已老旧过时。重整后，将注入资金优化现有产线和设备，尽快复工复产，通过整改后的产线及设备实现柔性化生产，通过降低车间能耗，减少返工率和二次制造成本浪费，提升人工作业效率等手段，提高制造产品质量，支持多产品混线生产。

3. 建立高效管理体系，加强信息化建设

面对竞争日益激烈的外部市场环境，当今企业之间的较量与比拼，已不仅仅简单地局限于市场开拓能力方面，企业内部管理能力在企业竞争中日益重要。建立并持续优化流程体系是提升企业内部管理水平

的重要手段，众泰汽车将建立基于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新产品开发体系，提升研发效率；推进 IT 系统建设，加强企业信息化程度，不断完善管理体系建设与信息化改革。

4. 重塑供应链体系，提升核心竞争力

供应链管理是维系整个企业正常运转的重要环节，为了保证众泰汽车顺利复产，众泰汽车将重点重塑供应链体系，采取新老供应商联合开发、遴选核心产品等举措，保证成本优势及原材料的稳定供应；顺应车身轻量化趋势，提升产品续航能力；联合智能网联头部企业，提升汽车自动化程度；利用本地供应商资源，深入与其合作的程度，引进第三方物流，实现零距离供货，保证物流效率。通过以上举措，重塑完整高效的供应链体系，让企业实现效益最大化。

（二）升级拓展新业务

1. 布局网约车市场、打造出行生态系统

随着城镇化速度的加快、经济发展程度的提高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人民对出行服务的需求日益多元化，网约车凭借其用车方便快捷、关注用户体验等优势，成为城市出行主要的交通方式之一。

2020 年，全国网约车用户规模 3.65 亿人，市场规模 3,840 亿元，有 200 多家网约车平台获得经营许可。一二线城市由于较高的人口密度和较旺盛的出行需求，市场持续保持增长；三四线城市人口基数大，网约车渗透率低，市场潜力大。中国网约车市场增速在 2020 年开始放缓，但是整体规模还是以 15% 的增速攀升，预计至 2022 年底市场规模将超过 5,000 亿元，市场空间巨大。随着国家对网约车市场的逐步规范以及人民对出行品质要求的日益提高，定制化网约车出行成为

趋势，众泰汽车将借助重整投资人的资源优势，快速布局网约车市场，拓展众泰汽车发展空间。

2. 聚焦消费热点，推动微型电动车下乡

A00 级纯电动车具备便利性高、合规性和安全性强（相较于低速电动车）、使用成本低等特征，特别适合居民短途代步出行，深受都市人群、都市女性、低线城市居民和城镇农村居民的喜爱。

根据乘联会公布的数据，2015 年至 2020 年，我国 A00 级纯电动车销量从 7 万辆增长至 29 万辆，复合增长率为 33%。2020 年虽然受到疫情的影响，但 A00 级纯电动车凭借精准的市场地位和极具竞争力的售价，打开了农村和城市通勤代步市场，实现快速增长，同比增速为 62.7%。2021 年我国 A00 级纯电动车市场迎来爆发式增长，1-6 月实现销量 32.8 万辆，同比增速高达 556.6%。随着短途出行需求的快速释放以及参与者的不断涌入，未来几年 A00 级纯电动车市场将是新能源汽车领域发展潜力最大、竞争最激烈的细分赛道之一。众泰汽车将积极布局微型电动车下乡业务，抢占微型电动车市场制高点。

3. 紧抓市场机遇，聚力打造经典产品

我国汽车产业发展环境正在日益改善，人民收入和消费水平不断提高，对汽车等高价值商品的消费能力日趋增强，同时国家也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汽车制造业发展，致力打造汽车强国。

根据先导国家经验，当乘用车千人保有量达到 150 辆左右，会经历一次“需求平台期”的调整，恢复后新车年销量将用较长时间实现乘用车千人保有量从 150 辆到 400 辆的波动式新增长。中国尚处于“需求平台期”阶段，汽车市场的发展趋势势不可挡，未来我国汽车市场

发展空间巨大。众泰汽车将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以“大力发展新能源车和智能汽车”方针为纲领，聚力打造经典产品，进一步向智能化、网联化的方向加快产品研发速度，推动产品平台化研发和市场化升级，降低产品成本，增强产品竞争力，同时加大资源投入助力新能源汽车技术产业化和市场化。

（三）财产处置方案

为优化上市公司财产结构，将视生产经营需要处置众泰汽车部分低效与无效财产。处置财产主要包括部分对外债权、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其他实物资产等。

上述财产将在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后由重整投资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照资产评估值承接，支付的对价将用于补充众泰汽车现金流。对外股权投资由重整投资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后，对应的股权投资从上市体系整体置出，不再列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重整计划的执行

（一） 执行主体

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的规定，重整计划由债务人负责执行。重整投资人应配合债务人执行重整计划。

（二） 执行期限

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自重整计划获得金华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计算，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完毕。在此期间，应当严格依照重整计划的规定清偿债务，并随时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三） 执行期限的延长

如非债务人自身原因，致使重整计划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执行完毕，众泰汽车应于执行期限届满前 15 日内向金华中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在金华中院批准的延长执行期限内继续执行。

（四） 执行完毕的标准

下列全部条件获得满足时，重整计划视为执行完毕：

1. 以现金方式向债权人分配的偿债资金已分配至债权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或已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偿债股票已经分配至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或已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若债权人申请管理人代管偿债资源，则自申请提交至管理人时，视为已完成执行）。

2. 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向留债清偿债权人就其留债清偿部分已发出留债清偿告知书。

3.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对账面记载但未在债权申报期内申报的债权需要预留的偿债股票和/或偿债资金已划入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

户或银行账户；对暂缓确认债权需要预留的偿债股票和/或偿债资金已划入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或银行账户。

4.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已经支付完毕。

重整计划生效后，就上述重整计划执行工作，自清偿普通债权的现金部分支付至管理人账户之日起，以及金华中院就资本公积转增股票事项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司法协助执行通知后，当管理人就前述执行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时，即可视为重整计划执行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已经消除。

七、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

（一） 监督主体

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九十条的规定，自金华中院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二） 监督期限

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与执行期限一致。重整计划提前执行完毕的，监督期限亦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届满。

（三） 监督期限的延长

根据重整计划执行的实际情况，需要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的，由管理人向金华中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的申请，并根据金华中院批准的期限继续履行监督职责。

（四） 监督职责的终止

在监督期限届满或债务人执行完毕重整计划时，管理人将向金华中院提交监督报告；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八、重整计划的其他事宜

（一）重整计划生效的条件与效力

1. 重整计划生效的条件

重整计划草案在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至第八十七条之相关规定，由众泰汽车债权人会议按各表决组分别进行表决。截至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众泰汽车无职工债权和税款债权。对未纳入重整资产范围的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因重整计划草案对其权益并未进行调整，不参与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本次债权人会议设普通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普通表决组和出资人会议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管理人将自重整计划通过之日起 10 日内，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并拒绝再次表决或者再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管理人有权申请法院依法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重整计划草案由普通表决组和出资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法院裁定批准后生效，或普通表决组、出资人会议表决虽未全部通过但经法院裁定批准后生效。

2. 重整计划的效力

重整计划获得金华中院裁定批准后，对众泰汽车、众泰汽车全体出资人、众泰汽车全体债权人、重整投资人、财务投资人等均有约束力。重整计划对相关方权利义务的规定效力及于该项权利义务的承继方或受让方。

（二）偿债资金、股票、留债的分配与执行

1. 每家债权人以现金方式清偿的债权部分，偿债资金原则上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债权人进行分配，债权人应在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期内按照指定格式(见附件一)，书面提供领受偿债资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因债权人自身和/或其关联方的原因，导致偿债资金不能到账，或账户被冻结、扣划，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市场风险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债权人可以指令将偿债资金支付至债权人指定的、由该债权人所有/控制的账户或其他主体所有/控制的账户内。

债权人指令将偿债资金支付至其他主体的账户的，因该指令导致偿债资金不能到账，以及该指令导致的法律纠纷和市场风险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

2. 每家债权人以股票清偿的债权部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由众泰汽车管理人按重整计划规定的清偿方案，将众泰汽车的股票向债权人进行分配。债权人应在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期内按照指定格式(见附件一)书面提供领受偿债股票的证券账户信息。

逾期不提供证券账户信息的债权人，应向其分配的股票将按照本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市场风险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因债权人自身和/或其关联方的原因，导致分配股票不能到账，或账户被冻结、扣划等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市场风险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债权人可以书面指令将偿债股票划转至债权人指定的、由该债权人所有/控制的账户或其他主体所有/控制的账户内。

3. 本重整计划规定提供给众泰系 8 家公司用于向其债权人分配以清偿债务的转增股票，由管理人直接划转至众泰系 8 家公司相关债权人提供的领受偿债股票的证券账户内。

4. 根据重整计划应当留债清偿的债权，在金华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相关公司应向有关债权人送达留债清偿告知书；留债清偿告知书中明确留债金额及支付安排，相关公司按照留债清偿告知书确定的留债金额及支付安排进行现金清偿。债权人可根据需要与众泰汽车签署书面留债协议（协议签署与否不影响留债清偿安排的效力），协议内容应符合重整计划的规定。

（三）偿债资金和偿债股票的提存及处理

债权人未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领受分配的偿债资金和/或偿债股票的，根据重整计划应向其分配的资金和/或股票将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或证券账户，提存的偿债资金和/或股票金华中院裁定受理众泰汽车重整之日起满三年，因债权人自身原因仍不领取的，视为债权人放弃受偿的权利；为其提存的偿债资金将用于补充众泰汽车经营性流动资金；为其提存的偿债股票进行公开处置，处置变现价款在支付相应的处置成本后用于补充众泰汽车经营性流动资金。

暂缓确定的债权金额与金华中院最终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存在差异的，应以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受领偿债资金及股票。已按照重整计划预留的偿债资金和偿债股票在清偿上述债权后仍有剩余的，则剩余的偿债资金将用于补充众泰汽车经营性流动资金；剩余的偿债股票进行公开处置，处置变现价款在支付相应的处置成本后用于补充众泰汽车经营性流动资金。

对于账面有记载但未在规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向管理人申报的债权人，在法院裁定受理众泰汽车重整之日起满三年未向众泰汽车主张权利的，根据重整计划为其提存的偿债资金将用于补充众泰汽车经营

性流动性资金；为其提存的偿债股票进行公开处置，处置变现价款在支付相应的处置成本后用于补充众泰汽车经营性流动资金。

（四） 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的清偿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管理人报酬将综合考虑本次重整的复杂性、管理人勤勉履职情况与管理人重整贡献等因素，在重整计划获得金华中院裁定批准后由法院确定，以债务人财产予以支付。

在重整期间及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除管理人报酬以外的法院案件受理费，管理人聘请评估机构、财务顾问、网络会议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发生的其他费用等破产费用及继续履行合同等原因产生的共益债务，将根据实际发生数额以债务人财产随时支付或清偿。

（五） 债权人对其他主债务人或担保人等追偿权的行使

债权人的债权在众泰汽车及众泰系 8 家公司之外存在主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还款义务人的，债权人对主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还款义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重整计划的影响；该债权人可在金华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15 日内向管理人书面申请将依重整计划依法获得分配的偿债资源由管理人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依法代管，代管期间不超过 2 年，但该类债权人仍应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解除对债务人财产的强制措施；若债权人未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15 日内向管理人提出代管申请的，视为同意按重整计划进行清偿。

若在该代管期间，债权人以书面方式要求按照重整计划进行清偿，则管理人将按重整计划规定予以代管的偿债资源进行清偿。

若在上述代管期间，债权人未以书面方式要求按照重整计划进行清偿，则管理人将在代管期届满后将代管的偿债资源提存至重整计划规定的提存期限届满之日；代管期届满前，债权人可根据需要书面申请延长代管期限，管理人收到申请后将报告人民法院，经人民法院审核确定后，相关偿债资源由管理人继续代管；提存期限届满，因债权人自身原因仍不领取且未申请延长代管期限的，视为放弃受领偿债资源的权利，提存的偿债资金将用于补充众泰汽车经营性流动资金；提存的偿债股票进行公开处置，处置变现价款在支付必要的处置成本后用于补充众泰汽车经营性流动资金。

债权人在按重整计划获清偿前，向其他主债务人或担保人行使权利获得清偿的，有义务将该获偿情况书面告知管理人。

（六） 债权人债权转让的清偿方式

在金华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前，债权人通过转让债权、分拆债权等方式改变债权形态，并导致该债权在形态变更之后按重整计划可获得清偿额高于或优于债权未改变形态之前，则该等债权形态的变更将导致对其他债权人的不公平清偿，为此重整计划仍将以该等债权形态改变之前的债权进行清偿。

在金华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后，债权人对外转让债权的，受让人按照原债权人根据重整计划就该笔债权可以获得的受偿条件及总额受偿；债权人向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受让人转让债权的，债权清偿款项按照受让的债权比例向受让人分配。若因债权转让导致受让人无

法根据重整计划受偿的，由此造成的责任由债权人及其债权的受让人承担。

（七） 债务人财产强制措施的解除

1. 对债务人财产抵质押手续的解除

在金华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除涉及留债清偿以外的债权人应配合债务人、管理人完成对债务人财产抵质押手续的解除。若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配合解除财产抵质押手续，对重整计划执行造成阻碍，债务人或管理人有权依法向金华中院申请强制解除原抵质押手续；且债务人或管理人有权将相关债权人依重整计划可获分配的现金、股票等予以暂缓分配，待债权人配合解除财产抵质押手续之后再行分配。

2. 对债务人财产查封冻结措施的解除

在金华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15 日内，债权人应申请并配合解除对债务人财产的查封、冻结等措施。若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请并配合解除查封、冻结等措施，对重整计划的执行造成阻碍，债务人或管理人有权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解除查封、冻结等手续；且债务人或管理人有权将相关债权人依重整计划可获分配的现金、股票等予以暂缓分配，待债权人配合解除查封冻结等手续之后再行分配。

（八） 提供欠付债务人的票据

在金华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15 日内，对于向债务人主张票据相关权利的债权人，应向债务人返还票据原件或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完成托收手续，并由债务人对其提供的票据原件及相关手续是否符合要求进行审查。若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返还相应票据或完

成托收手续，债务人或管理人有权将相关债权人依重整计划可获分配的现金、股票等予以暂缓分配，待债权人提供后再行分配。

（九）债务人信用等级的恢复

在金华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15 日内，将债务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各债权人应向相关法院申请删除债务人的失信信息，并解除对债务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限制消费令及其他信用惩戒措施。若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请删除失信信息并解除信用惩戒措施，债务人或管理人有权将相关债权人依重整计划可获分配的现金、股票等予以暂缓分配，待信用惩戒措施解除后再行向债权人分配。

在重整计划获金华中院裁定批准后，各金融机构应及时调整债务人企业信贷分类，并上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调整债务人征信记录，确保重整后众泰汽车及相关子公司运营符合征信要求。

（十）资金占用解决方案调整

前期为解决上市公司资金占用问题，加快众泰汽车重整进程，2021 年 4 月众泰汽车债权人永康市总部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部中心）与上市公司、铁牛集团签署《债务抵偿协议》，总部中心同意，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众泰汽车重整之日豁免对上市公司的 23914.71 万元债权，该等豁免金额相应抵偿铁牛集团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现将资金占用解决方案调整为：众泰汽车下属子公司众泰新能源、众泰汽销、永康众泰、铁牛车身、杭州益维和杰能动力的普通债权人按照其重整计划的债权调整和受偿方案豁免债权中的 23914.71 万元部分相应抵偿铁牛集团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豁免

债权中的剩余部分相应抵偿上市公司可能的或有风险。若上述众泰汽车下属子公司中的一家或多家重整计划草案未表决通过且未取得法院批准，导致豁免债权不足前 23914.71 万元，则总部中心仍豁免缺口部分的债权。

（十一）江南制造破产管辖权争议情况

江南制造系众泰汽车三级子公司，永康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裁定受理江南制造重整，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裁定受理江南制造破产清算。2021 年 11 月 3 日，管理人收到永康法院（2020）浙 0784 破 14 号通知书，江南制造破产案件由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两地进行“联动重整、协调审理”，坚持同一投资人不变。目前，两地法院就江南制造破产案件正在衔接协同，以实现众泰汽车和江南制造联动重整的目标。

（十二）重整计划的解释与变更

1. 重整计划的解释

在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若债权人或利益相关方对重整计划部分内容存在不同理解，且该理解将导致利益相关方的权益受到影响时，则债权人或利益相关方可以向管理人申请对重整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解释。管理人在收到该申请之后，应基于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解释。

2. 重整计划的变更

在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因出现国家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变化等特殊情形，导致重整计划部分内容无法执行的，则债务人或管理人可以向金华中院申请对重整计划进行变更一次。金华中院经审查许可后，

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提出新的重整计划。该变更后的新重整计划应提交给因变更而受不利影响的债权人组及/或出资人组进行表决。表决、申请金华中院批准以及金华中院裁定批准变更后的新重整计划的程序与原重整计划的程序相同。

结 语

自法院裁定众泰汽车重整以来，管理人和债务人即着手重整计划的设计、论证和制作，充分考虑各方主体的利益，在尊重众泰汽车资产负债这一基本事实的基础上，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允许的范围内，与各相关利益主体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调，制定出本重整计划。根据本重整计划，上市公司能够通过重整程序清理债务，重获新生，保障众泰汽车持续发展。同时，众泰汽车出资人让渡部分股票用于保全主要子公司经营性资产，也能够帮助主要子公司清理债务，保留在上市公司体系内继续经营，继续发挥协同效应，为众泰汽车的持续经营和持续盈利创造条件，最大限度维护众泰汽车及主要子公司的营运价值，降低重整成本，提升原中小股东、债权人持有的众泰汽车股票的价值，有利于各方主体的共同利益。

附件

关于领受偿债资金及/或偿债股票的 账户信息告知书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请将本债权人应受领的分配款项及/或股票转入如下账户：

1. 银行账户信息

债权人名称：

开户银行(具体到支行)：

账户名称：

账 号：

2. 证券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股东代码：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转入席位号：

本债权人声明：本债权人应受领的偿债资金及/或偿债股票划入上述指定账户。如因上述账户信息错误、注销、被冻结等原因导致偿债资金/偿债股票无法领受的，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本债权人自行承担，与贵方无关。

债权人（签章）：

年 月 日